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故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另外,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按照年报中制定的方案措施全力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5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 张林剑 赵伟

2016年5月6日